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1-1001号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斯康达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斯康达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瑞斯康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斯康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斯康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瑞斯康达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绍秋  
43010002003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龙  
410000090002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9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2元,共计募集资金77,929.6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86.1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843.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83.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959.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15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959.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3,377.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42.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62.6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9.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7,740.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91.6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710.7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10.7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042000027667437	57,107,077.01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合 计		57,107,077.0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可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全部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500.00	500.00	2020/2/25	1.29
			600.00	2020/3/25	2.53
			500.00	2020/4/29	3.09
			500.00	2020/6/5	4.14
			500.00	2020/7/13	5.20
			600.00	2020/9/14	8.37
			500.00	2020/11/2	8.35
			500.00	2020/12/3	9.23
			5,300.00	2020/12/30	105.84
合计		9,500.00	9,500.00		148.0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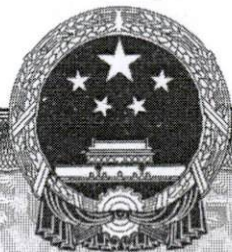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95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62.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4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分组网络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31,562.65				18,215.1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融合通信增值运营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5,224.76				14,009.96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物联网及工业云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72.10				8,457.5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721.08			19,72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2,721.93		4,362.67	7,336.70			2021-12-31	9,539.51	[注]	否
合计	—	71,959.51	32,443.01		4,362.67	67,740.46		—	—	9,539.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35,419.6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云网融合解决方案及产品产业化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2019年至2023年，该项目正常年收入为9,000.00万元。其中正常年指2021年。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8日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稽核  
章

证书序号：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绍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6308062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开远代理记账湖南会所  
 (2011.12.21 已注销)  
 CPA 范松比 魏本注(0-0-代管)  
 事务所 CPAs  
 保留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3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建 湖南开元会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2月23日

附件: 大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开远代理记账湖南会所  
 注册会计师范松比、魏本注(0-0-代管) 2011.12.21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止业CPA印章打新章(范松比、魏本注)  
 二、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三、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时，应将本证书提交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given to the holder. No certificat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mpliance of the CPA's when the CPA steps practic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fter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大建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